附件3:

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 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2021年我单位绩效自评项目共5个，涉及金额695.058万元，分别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与预防，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维护服务费，政法保障经费,综合业务管理，交通设施建设费用（增补城区示范路和城区标识牌）。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资金主体责任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我单位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、协调我单位各项目的实施以及对各个项目绩效目标的考核，我单位按照绩效考核要求，及时布置项目部门对绩效评价项目进行自评，组织人员对各个项目逐一进行具体情况核实，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、有效。

 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我单位依照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要求，积极组织实施对各部门工作，按时布置，各部门积极配合，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，能够管控风险，合规使用，专款专用，无违规挪作他用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自评工作，我单位所有的项目自评都达到了优秀等级。优化绩效目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且易于评价。

 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我单位依照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要求，逐个对各个自评项目绩效指标进行审核，确认各个自评项目绩效目标都符合要求，绩效目标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恰当且易于评价，自评信息准确、真实，资料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

 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此次绩效评价，我单位还需改进管理、优化绩效管理流程，健全评价体系，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，严格落实“不折不扣过紧日子”要求，用好每一分钱，办好每一件事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预算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，健全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，强化改进措施。

保定市徐水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

2022年11月15日